

**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**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对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联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项核查。现将核查情况做如下说明：

**一、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募集资金的数额及用途**

2020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议案，后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发行股票 1,447,876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.72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,000,000.00 元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二次修订版）》中的描述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。

**（二）募集资金到账时间**

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，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在招

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（121911341310303），资金到账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众会验字众会验字(2021)第 00053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共收到 1 名投资者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30,000,000.00 元。

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《关于对上海绿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20]4023 号)，新增股份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。

二、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

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专用账户，账号为：121911341310303。公司、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、时任主办券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绿联智能本次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上述账户中。

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绿联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项目       | 金额(元)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募集资金总额 | 30,000,000.00 |
| 减：发行费用   |               |
| 二、募集资金净额 | 30,000,000.00 |
| 三、募集资金使用 |               |
| 1、补充流动资金 | 20,011,500.63 |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2、项目建设        | 10,000,000.00 |
| 3、账户利息收入      | 13,069.74     |
| 4、手续费         | 1,569.11      |
| 四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| 0             |
| 五、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| 0             |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中汇会鉴[2021]6860 号），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,012,905.82 元，用于无锡工厂项目建设金额为 10,000,000.00 元，利息收入为 12,905.82 元，该账户尚余 0 元，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。由于公司未及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，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该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163.92 元、账户管理费 76.93 元，余额已补充流动资金。根据公司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，公司已注销该账户。

#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上述股票定向发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。

#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。

#### 六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绿联智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，

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股票发行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